

2024 年度湖南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度湖南省卫生健康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卫生健康系统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等文件规定有关要求，我委按照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5〕2 号），于 2 月—4 月开展 2024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自评对象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是指 2024 年度省级财政安排给所有省直一级预算部门（含所属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含省本级项目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是指除 13 个省级专项资金开展三年（2022-2024 年）整体绩效财政评价外，2024 年度其余 27 个省级专项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级专项资金混合使用的一并纳入评价范围。

我委成立了由财务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分工负责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并明确专班专人，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及时下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5〕16号）。各市州、预算管理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先行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评价，并上报自查报告和相关绩效评价表格。4月7日—4月11日我委对各市州、部分县市区和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现场评价；评价期间设置线索反映渠道，根据评价期间收到的线索及问题和平时掌握的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相关处室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省卫生健康委对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预算管理单位、委机关各有关处室和省中医药管理局报送的绩效评价材料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全系统的自评报告；经委党组会审定后报送。自评过程中，坚持边评价、边指导、边整改，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

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承担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和医疗卫生救援。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

(4) 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7)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8）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全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培养管理和服务保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9）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合作。

（10）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保健工作。

（11）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2）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 22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医政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医疗应急处、科技教育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老龄健康处、健康促进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国际合作处、保健处，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了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务处。

3. 部门预算构成

我委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35个，包括：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湖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培训中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卫生分校）、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宣传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监测评价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中心、湘南学院附属医院、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湖南省康复医院、南华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湖南医药学院总医院、省中医药学会办公室、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科技发展中心、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4. 人员编制

2024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核定批复我委及各预算单位在职人

员编制数为 29,664 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 279 人、非参公事业编制 28,811 人、工勤编制 288 人、经费自理人员 286 人。

截至 2024 年底，我委年末实有人数为 36,4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440 人、离休人员 40 人。其中：编制内实有人员，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共 29,378 人，经费自理人员 286 人；其他人员，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共 17 人，经费自理人员 6799 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

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实施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加强我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3）推动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主动下沉基层，通过“科对科”帮扶与同质化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4）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圆满完成援藏援疆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帮助受援地提高医疗水平。

（5）提升省直属医院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

培育一批人才梯队齐备、专科特色明显、辐射能力较强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有效降低患者致死、致残率和省外转诊率，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6）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省重大科技项目，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7）为全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助孕服务，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

（8）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更加突出，中医重点专科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急诊急救能力有效提升，中医医疗质量得到加强。

（9）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壮大行动，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开展师承教育工作，做好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

（10）开展中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建设医疗机构药事服务平台，做强做大做优中药材种植基地。

（11）支持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理论、临床应用及循证评价研究；支持中医药传承研究。

（12）通过建设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基地、举办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比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编印中医药文化图册等

不断将中医药文化加以推广；通过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与行风管理培训和基层中医药宣传骨干人才培训，不断提升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和经贸合作渠道，通过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使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

2. 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 公共卫生专项

①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②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机房所有的软硬件设备提供一年 7*24 现场质保和运维服务。

③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交流培训会议和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开展 2024 年度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评选工作，组织选拔一批医学学科领军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学科青年骨干人才，扩大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基数。

④重点帮扶贫困县县医院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指导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与县域发病率较高的复杂疑难疾病救治能力。

⑤要求每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健全 14 个市州相关专业质控体系，每年提交一份高质量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⑥完成本年度援藏、援疆卫生干部人才选派，受援地医疗卫生人员来湘进修培训，援受双方考察交流，援藏援疆干部工作经费、生活补助保障等；完成省、市、县驻村办工作任务等。

⑦按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提升相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水平和技术。

⑧实施一批省级卫生科研课题，开展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

⑨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完成率达到 90%以上，麻风病例规则治疗率达到 95%以上，麻风病现症患者随访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达到 95%以上，麻风村住村患者生活、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对生活及医疗保障满意。

⑩完成 8800 名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的救治救助任务。

⑪按照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完成宣传、培训、质控等各项工作任务。

⑫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12/10 万以下和 0；全省 51 个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80%以上；全省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5%以上。

⑬全省范围开展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含涉水产品）卫生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的卫生等监督检查、检测、培训和随机抽查等工作。

⑭完成全省大米镉风险监测，形成分析报告。

⑮完成全省食品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任务，实现监测点市州全覆盖，计划完成样品 152 份，其中常规监测样品 122 份、海产品监测样品 30 份。

⑯补助长沙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费用，开展全省核酸检测（血液安全）核查和全省采供血机构核酸检测等相关培训。

⑰对重点流域（“一湖四水”）城乡饮用水开展风险指标监测和摸底及健康风险评估，对重点地区（浏阳市醴陵市）城乡饮用水开展风险指标（高氯酸盐）监测，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情况；落实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相关任务，做好涉矿区 6 乡 19 村适龄儿童血铅检测、干预和治疗工作，完成涉矿区及非涉矿区重点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⑱维护保健对象身心健康，保障全省重要来宾、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医疗卫生安全。

（2）中医药专项

①依托县级中医医院加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和急诊科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急诊科中医服务能力水平，建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分别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院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加强省级中医医疗质控中心建设，开展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数据上报，中医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专项检查以及中医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等工作；

开展 2021-2023 年度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组织省级以上名中医团队下沉到基层，开展专家坐诊、带教查房和技术指导；加强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旗舰”科室建设，提升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康复服务能力。

②开展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项目建设（180 万）道地药材、特色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建设（200 万）。

③继续支持 2023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212 个；支持立项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232 个；支持整理出版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 1 本。

④支持 26 名师承指导老师、52 名继承人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支持建设 4 个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开展省“十四五”第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培养工作，培养 141 人；开展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拟测试、结业考核、招录、基地评估；举办 1 期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培训 130 人；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招录、结业考核及基地评估；

⑤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文化宣传传播能力；举办第四届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进一步扩大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营造浓厚中医药科普氛围；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编印全省中医药

文化标识图册；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项目，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作品创作；系省级党媒党刊开展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宣传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宣传与推进会；开展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训，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骨干人才，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全省各中医药单位文化科普工作水平；开展中医药系统管理能力培训项目（院长培训班），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管理；加大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力度，加强对湖湘传统中医药文化的整理和研究；加强中国—津巴布韦中医针灸中心建设。

（3）计划生育专项

①及时足额将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

②全省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0%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预算和各市州主管部门上报数据，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620.28 万元，具体包括：我委年初结转和结余 70,30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0,309.43 万元；我委 2024 年收入 210,31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收入 84,659.42 万元，项目支出收入 125,651.43 万元。

根据预算和各市州主管部门上报数据，纳入本次绩效自评范围的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850.84 万元，具体包括：我委 2024 年基本支出 84,659.42 万元，项目支出

119,191.42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76,769.44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76,693.91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75.53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年初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 84,659.42 万元，本年支出 84,659.42 万元，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

（1）人员经费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支出 82,333.73 万元，占全部基本支出的 97.2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774.76 万元，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8.97 万元，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公用经费支出 2,325.69 万元，占全部基本支出的 2.75%。系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5.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2.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7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0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严格按预算做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安排，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及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占比 81.27%；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占比 16.86%；公务接待费支出占比 1.88%。

2024 年新购买公务用车 5 辆；我委机关及下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5 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6 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10 人。全年公务接待人数 660 人次，接待批次 119 批次，主要是省内各地市相关单位来长沙汇报工作和友好省份来湘学习、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含对市州转移支付）年初结转和结余 70,309.43 万元，本年收入 125,651.44 万元，本年支出 119,191.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769.44 万元。

1. 公共卫生专项

2024 年度公共卫生专项预算资金 14,66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数为 14,478.4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76%；资金实际使用数为 11,138.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93%。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大类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 情况	实际到位 情况	实际使用 情况	预算执行率
医疗 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 升	12320 运行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对口支援经费	195.00	190.00	190.00	97.44%
	高层次人才经费	1170.00	1170.00	1,034.21	88.39%
	卫生健康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	998.00	998.00	502.44	50.34%
	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及国家公 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	500.00	500.00	—	0.00%
	健康湖南五大健康中心建设	50.00	50.00	31.77	63.54%
	经济运行监测审计 及项目资金监管评价	495.00	495.00	495.00	100.0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	100.00	100.00	81.17	81.17%

	医疗质量中心补助经费	115.00	115.00	99.48	86.50%
	乡村医生精准化能力培训	520.00	520.00	443.31	85.25%
	长沙市血液中心 核酸检测试剂经费	320.00	320.00	300.00	93.75%
	卫生科研经费	1035.00	1035.00	469.25	45.34%
	医学教育经费	260.00	260.00	156.57	60.22%
	小计	5,958.00	5,953.00	4,003.20	67.25%
重大 传染病防 控补 助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0.00	200.00	197.00	98.50%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	834.00	824.88	771.82	92.54%
	降消项目	205.00	218.33	185.52	90.50%
	尘肺病人救治	4000.00	3808.32	2,965.54	74.14%
	职业病防治	200.00	200.00	174.81	87.41%
	干部保健	1825.00	1899.96	1,815.59	99.48%
	麻风村病人医疗保障	538.00	538.00	379.09	70.46%
	卫生综合监督	470.00	470.00	401.44	85.41%
	疾病预防控制	370.00	306.00	184.70	49.92%
	传染病应急处置	60.00	60.00	59.31	98.85%
	小计	8,702.00	8,525.49	7,134.82	83.69%
	合计	14,660.00	14,478.49	11,138.01	76.93%

2. 中医药专项

2024 年度中医药专项预算资金 3,697 万元，实际到位 3,653.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81%，实际支出 1,742.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47.13%。主要用于中医药科研、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服务能力和质量管理提升、中药高质量发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县市区/单位	预算批复情况	实际到位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
--------	--------	--------	--------	-------

长沙市	121.00	121.00	68.88	56.93%
株洲市	97.00	97.00	64.27	66.26%
湘潭市	111.00	111.00	26.37	23.76%
衡阳市	142.00	139.01	91.25	64.26%
邵阳市	99.00	95.00	33.77	34.11%
岳阳市	83.00	83.00	37.86	45.62%
常德市	81.00	81.00	31.88	39.36%
张家界市	83.00	83.00	60.97	73.46%
益阳市	90.00	90.00	74.25	82.50%
永州市	73.00	61.00	24.66	33.78%
郴州市	135.00	135.00	90.26	66.86%
娄底市	33.00	32.00	32.00	96.97%
怀化市	131.00	111.00	46.65	35.61%
湘西州	35.00	31.00	4.93	14.09%
市州小计	1,314.00	1,270.01	688.00	52.36%
省本级	2,383.00	2,383.00	1,054.47	44.25%
合计	3,697.00	3653.01	1,742.47	47.13%

3. 计划生育专项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903 万元，其中：独生子女保健费 735 万元，爱心助孕 168 万元。该笔专项资金根据实际需求请款，累计请款金额为 542.58 万元，全部到位。

2024 年度独生子女保健费项目累计请款 423.8 万元，实际支出 42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独生子女保健费				
单位名称	预算批复情况	实际到位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
长沙市	187.30	187.30	187.30	100.00%
株洲市	29.00	29.00	29.00	100.00%
湘潭市	39.60	39.60	39.60	100.00%
衡阳市	10.50	10.50	10.50	100.00%
邵阳市	6.30	6.30	6.30	100.00%
岳阳市	33.80	33.80	33.80	100.00%
常德市	46.20	46.20	46.20	100.00%
张家界市	5.00	5.00	5.00	100.00%
益阳市	24.60	24.60	24.60	100.00%
永州市	7.80	7.80	7.80	100.00%
郴州市	8.90	8.90	8.90	100.00%
娄底市	6.30	6.30	6.30	100.00%
怀化市	13.40	13.40	13.40	100.00%
湘西州	5.10	5.10	5.10	100.00%
合计	423.80	423.80	423.80	100%

2024 年度爱心助孕项目全年共支出 206.61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结转资金 222.69 万元中支出 87.83 万元，2024 年度专项资

金累计请款 118.78 万元，实际支出 118.78 万元，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结余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固网底、防风险、提能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我委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强化运行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忠实履职尽责，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顺利完成。根据《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2024 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5.26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和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1、2、3）

（一）全力深改革、促创新，高质量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一是深化综合医改成效显著，“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被纳入省委第一批重点推进改革事项。湘雅医院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娄底市获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

展示范项目，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现市州全覆盖，提升了全省整体医疗水平。同时，出台《湖南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意见》，指导长沙市编制区域规划；推动出台省属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政策，20家公立医院核增员额1.7万余名，为医疗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在综合医改评价中，湖南位居中部省份第1。二是中医药事业取得积极进展，2024年度入选国家中医优势专科45个、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28个，高度彰显了湖南中医药事业的实力。开展24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推动了县级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了基础。开展22个名中医团队进基层，方便群众在家门口看名中医。此外，发布首个湘产道地药材国际标准，中医药全产业链产值超1500亿元。

（二）全力强基层、补短板，医疗卫生网底全面夯实

一是聚焦优质资源下沉，积极推动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围绕“基本、基础、基层”，以“公平、可及、质效”为导向，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帮助受援医院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32项，四级手术占比同比增长16.25%。抓实城市医院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下基层服务工作。二是强化全域服务体系，推动巡回医疗实现乡镇全覆盖，有效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精准性。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面铺开，99个县市区建设县域医共体142个。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到国家推荐标准108家，建成社区医院48个。首批20个县域医疗

卫生次中心全部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水平。脱贫地区人工智能辅助、健康一体机、心电诊断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三是**深化基层人才培养**，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积极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招录入编大学生乡村医生 328 名，为基层医疗队伍注入新鲜血液。乡村医生层级管理改革试点扩大到 84 个县市区，评定一二三级村医 14338 人，首批入编一级村医 45 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考核排名全国第 5、中部第 1。

（三）全力惠民生、优供给，健康服务保障精准提质

一是**筑牢民生健康底线**，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新建普惠性托位 4.12 万个，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完成 34.19 万人，为婴幼儿提供了更多的照护选择。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被评为全省服务企业群众“十大”典型案例，就医一件事全面铺开。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稳步提升。制定“减盐、减油、减糖”三年行动，开展居民食盐、食用油摄入量基线调查，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32.88%，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二是**深化医改数智赋能**，推进“三医一张网”信息化项目建设，实现挂号看病缴费结算一站式办理，提升了患者就医效率；三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取得实质性进展，减少了患者的重复检查。同时，加快建设项目资金监测与绩效评价系统，打通与财政一体化平台数据接口，统一数据标准与共享规范，实现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使用明细等财务数据实时交互；同步建设智能监测平台，集成资金流、业务流与绩效数据，支持动态预警与效能分析，根治“信

息孤岛”问题，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融合驱动科学决策，切实推进穿透式监管、一体化监督。

（四）全力严监管、提效能，行业治理体系迭代升级

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严监管、提效能，全面加强行风作风建设，全系统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一是坚持把“学思想”贯穿始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国两会和省委书记调研公立医院发展座谈会等有关精神，始终把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聚焦人民群众健康福祉，践行“四下基层”，深化“走找想促”，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等方面问题 125 个，为民办实事取得扎实成效。二是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完成 14 家单位的常规巡查和“回头看”工作。出台委管干部家属禁业规定，对委直属单位和处室“一把手”监督谈话 71 人次。深入开展医德医风问题和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收集并移交问题线索 2370 个，办结率 91.5%，制定规范药品、耗材及设备招标采购指导意见。抓牢抓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梳理 4 个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整治工作得到中纪委第五督导组调研肯定。三是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为基层减负赋能。取消 14 项村级组织承担的卫生事项，将 16 项业务性检查考核精简到 3 项，督检考事项同比压减 82%，全省性会议减少 16.67%。

（五）全力优机制、强协同，医疗应急防线多维筑牢

一是健全多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建立由卫生健康委统筹、多部门参与、军地协同的紧急医学救援横向联动机制。与公安、交通、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实时互通信息，实行“月会商、季通报、年总结”。持续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畅通专家派遣和伤员转运双绿色通道，确保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挥调度更加精准快速，事件处置更加有序高效。二是创新跨区域联片指导机制。将长沙市外的13个市州划分为4个片区，指定中南大学湘雅3家医院和省人民医院作为联片指导医院组建覆盖急诊、重症、烧伤等20个省级专业组，推进优势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市县两级紧急医学救援快速反应效率及专业救治水平。2024年省级处置各类突发事件170起，累计调派国家和省级专家38批111人次，救治伤病员656人。三是打造多层次应急救援体系。持续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体系，全省建成国家级队伍4支、省级队伍22支、市级队伍133支、县级队伍269支，分级分层分类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网络逐步形成。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积极建设国际医疗应急队伍和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省职业病防治院创建国家级核和辐射紧急医学救援队伍，长沙市第一医院建成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在2024年7月华容、资兴防汛抗灾工作中，全省出动医疗卫生人员3.1万余人次，救治患者7.27万人；共派出104支背囊化医疗应急小分队，搜索村庄295个、家庭4582户，搜救受伤群众139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部分专项资金拨付及时性有待提高

部分地区反映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与相关文件下达以及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的时间不同步，导致项目启动延迟，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益。究其原因，一是财政与卫健部门协同机制不畅，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周期脱节；二是预算执行缺乏刚性约束，部分单位未制定科学使用计划，资金到位后因前期准备不足或方案不明确而闲置；三是市县财务人员专业能力薄弱，对专项资金支付规范掌握不牢，资金使用存在合规性风险。

2.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优化

自推行零基预算以来，我委严格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结合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财力可能，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待优化空间，多数部门仍沿用“基数+增长”的传统模式，未能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产出效益开展全成本核算，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3.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效能有待提升

如：医疗机构中药质量提升项目、中医药经济管理人才培养项目执行率均为 0，2024 年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11.91%，中医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循证能力提升）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26.54%，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总体执行率为 37.36%。究其原因：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切实可

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缺乏总体部署；二是国家局部分项目建设方案和建设名单下发较晚，该类项目总体执行进度受影响；三是部分项目实施期为两年或三年，资金支出在项目期内按进度执行；四是部分项目结算、报账不及时。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设备老化掣肘业务运行，信息安全隐患突出

数据中心硬件设备超期服役，资源占用率超出设定警戒值，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核心系统多次因性能不足出现响应延迟等问题，且缺乏异地灾备能力，数据安全风险加剧。根源在于信息化建设长期依赖零散投入，缺乏系统性规划，设备更新滞后于业务需求；同时运维资金占比较低，难以支撑高负荷运行需求，导致“带病运行”成为常态。

2. 项目精细化管理有待加强，监测机制存在漏洞

疾病预防控制常规食品监测样品数量，海产品监测样品数量未达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调研和指导低于相关要求。深层原因在于制度执行力度不足，部分单位未建立全流程管理台账，任务落实“打折扣”；动态监测手段缺失，依赖人工统计导致问题发现滞后。

3. 数据孤岛问题亟需解决，协同决策能力受限

省级主管部门与财政一体化平台尚未实现数据对接，财务数据无法实时交互，导致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使用明细等关键信息滞后，影响资金监管与项目执行动态研判。例如，衡阳市、湘西

州等地因财务数据脱节，未能及时掌握资金到位情况，加剧了项目启动延迟和资金沉淀问题。究其根源，财政系统与卫健业务平台接口未实时对接，数据交互需依赖人工导出导入，效率低且易出错；二是缺乏穿透式监管手段与工具，项目资金监测与绩效评价系统尚未建成，数据融合缺乏顶层设计，财务与业务数据的割裂进一步削弱了资金使用效能分析与科学决策能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健全绩效运行监控体系，深化零基预算管理

一是主管部门应按照“有申报就有监控，有执行就有跟进”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有序推进，避免资金沉淀；二是明确监督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预算数和实际执行数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措施或建议，确保各项预算指标得以实现；三是实施重大项目预算评审。完善预算评审制度，需申请预算安排的重大项目、技术复杂专业性项目，应事先开展预算评审，相关部门要及时提供项目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四是加强零基预算培训宣贯工作，结合案例培训破除“基数依赖”思维，通过短视频、考核公示等方式强化宣贯。

（二）构建项目过程管控机制，提升项目质效水平

一是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要求各实施单位制定可操作的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关键节点与量化指标；二是推行质量

奖惩机制，定期组织第三方专家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和督导，及时纠偏整改，确保项目成果与预期目标高度契合；三是加快建设项目资金监测与绩效评价系统，打通与财政一体化平台数据接口，统一数据标准与共享规范，实现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使用明细等财务数据实时交互；四是同步建设智能监测平台，集成资金流、业务流与绩效数据，支持动态预警与效能分析，根治“信息孤岛”问题，确保财务与业务数据融合驱动科学决策，切实推进穿透式监管、一体化监督。

（三）落实闭环整改工作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业务处室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梳理分类，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各单位根据整改意见和建议，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按时报送整改材料，真正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经费、加强预算管理和完善政策实施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1. 强化评价的实效性。评价过程中，边评价、边指导、边整改，确保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2. 强化评价的权威性。整个评价过程实行三个挂钩：即评

价与绩效考核挂钩，评价结果纳入 2025 年对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和委直属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中；评价与资金分配挂钩，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资金扣减，并将资金调剂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单位，对问题十分严重的单位纳入黑名单，在资金分配中予以一票否决；评价与内审工作挂钩，绩效考核中发现的委预算管理部门的问题直接列入该单位内部审计报告并统筹整改。

3. 强化评价的推动性。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将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和评价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加以整改，自收到反馈的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 60 日内，填报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书，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我委。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除涉密事项外，我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将在我委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共卫生专项、中医药专项、计划生育专项）